



超越

德國民法

建構本土理論

Overcoming
German Private Law

張永健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07>

超越德國民法

建構本土理論

張永健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作者簡介

美國康乃爾大學Clarke講座教授、東亞法中心主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曾任研究員、法實證中心主任）。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J.S.D.）。SSCI期刊*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的共同主編（Co-Editor）；美國法律協會（ALI）財產法第四版整編法（Restatement of the Law Fourth, Property）之「協同法律纂修」（Associate Reporter）；美國法經濟學會（ALEA）的理事（Director；2026 - 2029）；美國法實證研究協會（SELS）的理事（Director；2022 - 2025）、Fellow（2026 - ）；亞洲法經濟學會會長（2023 - 2024）。曾任美國紐約大學、美國芝加哥大學、荷蘭鹿特丹大學、瑞士聖加侖大學、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以色列海法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訪問學者。並曾於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日本東京大學、法國巴黎第二大學從事短期研究。

主要研究領域為物權法、土地徵收與管制、民事司法制度，並擴展至私法的其他部門，如：信託法、（非）營利組織法、繼承法、契約法、侵權法。研究方法兼採法經濟分析與法實證研究，並有比較法視野，也是Hohfeld分析法理學的信徒。喜歡與研究養成背景不同的學者合作，開拓學術研究可能性。已經和中外法律學者、經濟學者、統計學者、社會學者聯名發表研究成果。對咀嚼數字與文字同樣狂熱，花理解社會科學與貫通法學的時間相去不遠。

前-2 超越德國民法

由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Edward Elgar、Routledge、Wolters Kluwer等出版中、英文（主編）專書20種。英文專書 *Property Law: Comparative, Empirical, and Economic Analyses*（劍橋大學出版社，2023）研究世界156個法域的物權法；《法經濟分析：方法論20講》（北京大學出版社，2023）是頗受好評、深入淺出的方法導論；兩本書的體裁與內容均是同類書籍中首創。徵收補償之英文專書 *Private Property and Takings Compensation: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Empirical Analysis*，獲得2013年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專書獎。2021年至2022年獲中央研究院President's Scholar。2015年獲得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2015年至2018年獲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獎助。2016年、2018年兩度獲得中研院法學期刊論文獎。傑出人才基金會曾給予3年的「年輕學者創新獎」獎助。

著有中、英文期刊與專書論文170餘篇，多發表於知名學術期刊。英文論文散見於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Journal of Legal Analysi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Minnesota Law Review*;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Iowa Law Review*; *Yale Journal on Regulation*等頂尖期刊。中文論文則獲刊於頂尖學報，如：《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大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現任SSCI期刊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的顧問編輯（Consultant Editor），*Journal of Law and Empirical*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07>

作者簡介 前-3

Analysis、*Law & Social Inquiry*編輯委員會成員。曾任SSCI期刊*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共同主編。為世界一流期刊*Yale Law Journal*、*Harvard Law Review*、*Stanford Law Review*、*Journal of Legal Studies*、*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Law and Society Review*、*Law and Social Inquiry*擔任論文審查人，及為學術出版社*Harvard University Pres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Routledge*、*Edward Elgar*審查專書書稿。



元照出版

更多作者相關簡介請上



自序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
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論語》〈子路〉

筆者赴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任教後，除了主持法實證研究工作坊之外，也要教法學院JD第一年級的必修課財產法（Property Law）、比較私法、財產法專題（探討筆者參與的美國第四版財產整編法Restatement of the Law Fourth, Property的草稿內容）。在財產法、私法的相關課程，筆者一定會教霍菲爾德的分析框架（Hohfeldian analysis）。因為，如果學子只是模糊地理解right，而且把什麼權益都囫圇吞棗地當成right，則根本沒有深刻真切理解法律體系允許財產權人作什麼、不能作什麼。近3000年前，孔子指出「名不正，則言不順」的道理。若吾人稍稍轉化其義，則分析法理學（analytical jurisprudence；也就是霍菲爾德分析框架這類的取徑）的工作就是「正名」。若法學家成天朗朗上口的「權利」、「義務」有歧異的定義，則法學論述、知識對話，難以有效進行。100多年前，霍菲爾德正是因為這樣的考量，在1913和1917年寫作兩篇（幾乎）同名大作。時至今日，在美國，霍菲爾德1913年的論文仍是史上累計

前-6 超越德國民法

引用量第25名的論文¹；在中國，這篇論文也剛好是九個頂尖期刊1990-2024年間累計引用量的第25名²；霍菲爾德的作者總引用量排名也擠進前70名³。一個不到40歲就英年早逝的學者，作品有何魅力？一個駕鶴西歸超過一個世紀的法學者，到底還有什麼值得參酌的洞見？本書將使用略加改造後的霍菲爾德分析框架，指出華文世界繼受的德國民法概念體系的矛盾與漏洞，並建構一套新的概念體系。

本書的英文書名 *Overcoming German Law* 是用了 Posner 法官的梗⁴，但本書沒有半點經濟分析。筆者在法經濟分析、法實證研究兩個交叉領域略有薄名，因此讀者可能預期本書要運用經濟學、統計學的工具處理法律問題。不是。如本書第一章介紹，霍菲爾德分析框架以四組八個概念為中心，將私法的法律關係還原、簡化成四種。有上過、讀過民法總則的讀者，已經接觸過來自德國的民法「概念體系」。本書使用純粹內部視角的分析法理工具，力陳既有概念體系之非，並使用新、舊詞語，建構新的概念體系。

嫻熟運用霍菲爾德的分析工具後，我也用以反思、批判經典的法經濟分析理論，例如 Calabresi & Melamed 提出的財產規則與補償規則（「卡梅框架」）⁵；若無霍菲爾德分

¹ See Daniel Klerman & Yoon-Ho Alex Lee, “The Selection of Disputes” at Forty, 42 YALE J. ON REG. 1030 (2025)（此文作者提供此文所依據的數據給筆者）。

² See Jiayu Liu, Cheng Jinhua & Yun-chien Chang, *A Theory of Legal Knowledge Diffusion: With Evidence from 824,000 Citations in Top Law Journals in China*, working paper.

³ *Id.*

⁴ RICHARD A. POSNER, *OVERCOMING LAW* (1995).

⁵ 張永健，〈出賣環境權〉與管制理論：向卡梅框架道別，收於：林春元、張文貞編，*行政法與管制理論：葉俊榮教授的學術對話*，頁

析框架，筆者對卡梅框架的批評無法如此深刻。界定概念，不是經濟學的強項，但法經濟分析會使用許多法學與經濟學的概念，因此納入霍菲爾德分析框架有助於釐清法經濟分析對傳統法學見解的不同處。因此，無論是對傳統的法釋義學或對交叉的法經濟分析，霍菲爾德分析框架都大有用處⁶。

熟悉我過去交叉學科作品的讀者，可能會問：為何我會寫這樣一本書？機緣是，我在財產法領域合作最多的Henry Smith教授頻繁在作品中引用討論霍菲爾德⁷，但學術生涯前10年，我關注的是Smith教授的財產法經濟分析面向。在一個改變我學術軌跡的下午，我拜讀了霍菲爾德有點艱澀的原文，但立刻意識到，在過去20年學習民法的過程中，我的許多困惑，尤其是對民法總則層次根本概念的

399-401，2025年。

⁶ 當代最有名的法律經濟分析學者之一Ian Ayres，在他為了耶魯法學院錄製的一系列法學工具箱影片中，也納入了一集Hohfeld's Theory of Rights vs. Privileges，參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hdGq9g1YFQ>。哈佛大學法學院的公司法經濟分析的年輕學者Roberto Tallarita，最近也用霍菲爾德分析方法探討公司法的關鍵議題。See Roberto Tallarita, *Hohfeld in the Boardroom*, 43 YALE J. ON REG. (2026), <https://papers.ssrn.com/abstract=5349969>.

⁷ 霍菲爾德將*in rem*看成無數個相似或相同的*in personam*關係加總。法律唯實主義者（legal realists）把財產看成「一束權利」（a bundle of rights）的見解，被Smith教授論文歸咎於霍菲爾德的這個看法。See Henry E. Smith, *Property Is Not Just a Bundle of Rights*, 8 ECON JOURNAL WATCH 279 (2011); Henry E. Smith, *Property as the Law of Things*, 125 HARV. L. REV. 1691 (2012). 我認為霍菲爾德是無辜的，他控制不了法律唯實主義者要怎麼想（同意此見解，see MICHAEL JR CRAWFORD, *AN EXPRESSIVE THEORY OF POSSESSION* 24 (2020)）。本書第二章會闡述，在霍菲爾德的想法下，如何能正確描述財產法、物權法的法律關係。

前-8 超越德國民法

困惑，源自於這些概念的不精確，以及概念之間的模糊關連。為了給年輕時的自己一個交代。我想知道，堆積大量概念的主流民法概念體系，是唯一的選擇嗎？如果不是，是最佳的選擇嗎？如果不是，更優的概念體系何處尋？在隨後的5年之間，在常的經濟分析和實證研究之外，我使用了霍菲爾德分析框架寫了許多篇期刊論文⁸。這些論文構成了本書的基礎，但經過了大量的改寫、重新思考⁹。我的思考所得，簡言之，就是華文世界中主流的、繼受自德國的民法概念體系，矛盾處處、斷言太多。莘莘學子往往只能死背硬記，並讚嘆於民法理論的博大精深。這本書的核心訊息是：不，有問題的是主流理論，不是我們這些學習者。

⁸ 張永健，債的概念——解構與重構，中外法學，35卷1期，頁85-105，2023年；張永健，損害賠償（之債）作為公因式？大民法典理論下的反思，收於：蘇永欽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法學的想像（第一卷）：大民法典，頁265-282，2022年；張永健，霍菲爾德分析法學對占有、信託概念的新界定，經貿法律評論，2021卷6期，頁54-71，2021年；張永健，物權的關係本質——基於德國民法概念體系的檢討，中外法學，2020卷3期，頁720-742，2020年；張永健，農村耕地的產權結構——成員權、三權分置的反思，南大法學，1期，頁81-100，2020年；張永健、吳從周，逝者的公寓大廈——靈骨塔的契約與物權安排問題，臺大法學論叢，48卷4期，頁1967-2021，2019年。

⁹ 對於這些期刊論文的回應，參見例如孫鴻亮，《民法典》時代債物二分的重大誤解與理論澄清——兼與張永健教授商榷，工作論文，2025年。此工作論文的簡要英文版發表於：Hongliang Sun, *Major Misunderstandings and Theoretical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Division Between Creditor's Rights and Real Rights in the Civil Code Era—A Discussion With Professor Chang Yun-Chien*, 22 US-CHINA L. REV. 329 (2025). 日本學者在期刊中探討筆者的構想：矢沢久純，ホーフエルの用語に基づく物権概念再検討のための予備的考察——台湾の張永健博士の所説より——地域文化研究第22号，頁157-170，2023年。

無論讀者接受或不接受我對法經濟分析、法實證研究的方法論立場¹⁰，這和讀者是否接受本書論證並無關連，因為前後兩者在方法論上毫無關連。純粹的法釋義學者，無論求學背景，都可能對目前的概念體系感到困惑與不滿。法經濟分析、法實證研究學者，也可能對本書使用的方法與論戰內容感到無比陌生。換言之，本書不是使用外部視角來作內部批判，而是用內部視角作內部批判。

最後，特別感謝年輕學者張譯文、陳冠廷、凌駿達就本書論點與筆者進行長年的討論。同輩的吳英傑老師對於筆者的信託論述提出深入反餽意見。長輩的蘇永欽教授透過多篇論文，長期反覆論辯本書最核心的論點。他們直接而犀利的批評與提問，讓本書見解更清晰。「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謝謝他們。

此外，多年來許多優秀的學生助理，讓本書和其前身更為完善，感謝：丁華劍（Cornell JD 27'）、王天心、王玠涵、朱子元、朱一宸、朱明希、李卓然（Cornell JD 27'）、李孟穎、吳振寧、林俊儒、林栗民、范皓柔、張凱評、張鈺同（Cornell JD 27'）、曾鈺珺、黃柏仁、黃鵬哲、楊智文、楊博翔、楊哲豪、蔡孟昕、鄭育翔、

¹⁰ 王鵬翔、張永健，論經濟分析在法學方法之運用，臺大法學論叢，48卷3期，頁791-871，2019年；張永健，社科民法釋義學，2020年；王鵬翔、張永健，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05-294，2015年；張永健，法經濟分析：方法論20講，2023年；張永健，法經濟分析：方法論與物權法應用，2版，2022年；張永健，法實證研究——原理、方法、應用，2版，2022年；張永健，新私法學，收於：李建良編，研之得法——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成立十週年文集，頁443-460，2021年。

前-10 超越德國民法

歐苡均、劉孟涵、陳品妤、陳品榕、陳冠廷（Cornell JSD 28'）、陳憶馨、賴建樺、戴旻諺、鍾詔安、韓馨儀。本書前身在各種研討會和演講中報告，提供寶貴意見的學界同僚包括：王涌、王怡蘋、王毅純、王道發、王葉剛、王鵬翔、向明恩、朱以昂、朱慶育、艾佳慧、何海波、吳宗謀、吳從周、吳義隆、吳義龍、宋曉、汪洋、尚連杰、林子儀、林易典、林建志、林郁馨、邵允鐘、武騰、邱文聰、紀海龍、凌駿達、殷秋實、高富平、張正印、張君平、張譯文、許家馨、許德鋒、許可、陳玉潔、陳弘儒、陳忠五、陳景輝、陳陽升、彭岳、喬仕彤、賀劍、馮珏、馮潔語、黃松茂、黃舒芃、黃詩淳、楊陽、楊淑文、董惠敏、葉金強、葉婉如、葉雅冰、解亘、趙吟、劉勇、劉君博、劉淑範、潘佳、龍俊、戴昕、薛熙平、簡資修、蘇永欽、Andreas Engert、Bertram Lomfeld、Felix Hartmann、Florian Rödl。

感謝小兒提供封面照片。多年來，我的書籍封面從他用樂高堆出的迷你建物，到他按下快門的照片。他有非凡的美感，也掌握了平面設計的眉角，對封面設計的修改建議細緻、清楚又實用。封面的景物是德國的無憂宮（Schloss Sanssouci），幾年前我們全家一同造訪。希望他能日日無憂、年年無慮。

張永健

2026年5月14日

目 錄

作者簡介

自序

第一章 導論

壹、霍菲爾德的法律關係分析體系	4
一、四組相伴的法律關係	5
二、對世	11
三、本書的結構考量	15
四、權利的譜系	16
貳、概念經濟	18
參、核心功能論與複雜法律體系的模組理論	25
肆、本書論點鳥瞰	29

第二章 物

壹、物權法新概念體系	35
貳、界定物上關係	39
一、意定物上關係相對於意定契約關係之兩個核心 特徵	40
二、原始取得與繼受取得	43
三、物上關係一定以物為中介？	45
四、物權作為一束權利？	48
五、意定物上關係修正法定物上關係	50
六、與國家、鄰居間的特殊法定物上關係	51

前-12 超越德國民法

參、德國物權概念體系難以自圓其說	52
一、物權不是人與物間的關係	53
二、「權」的定義與分類，概念不清	60
肆、物上關係網絡中的四種類型	66
伍、附錄	67

第三章 債

壹、財產法領域的相互關連	75
一、原生義務與次生義務的區別	76
二、原生、次生概念與既有概念的異同	80
三、侵權責任作為次生義務	81
四、不當得利：有時原生、有時次生	84
五、由原生、次生區分，論部門法分界	85
貳、重新檢討債的體系	88
一、傳統的物債二分之說，不能成立	88
二、債、債權、請求權：疊床架屋	91
三、《中國民法典》下的概念重構	97
四、《民法》下的改造	100
參、以三條軸線區分物上關係與契約關係	101
一、法定不作為義務對象、條件、期限	102
二、排他程度高低	110
三、法律關係的中介類型	112
四、以三條軸線證立物債二分？	112

第四章 租賃

壹、租賃在大陸法系多為準物上關係	120
貳、租賃在英美法系原則上為典型物上關係	124

第五章 占有

壹、各國占有保護請求權設計	130
一、第A1種	131
二、第A2種	134
三、第A3種	138
四、第A4種	139
五、複合類型	139
貳、占有權不是典型絕對權、也非典型相對權	141
參、絕對VS相對所有權？	142
肆、附錄：為何要保護占有？	143
一、三種占有保護理論	144
二、有權占有之類型	149
三、誰在利用占有保護請求權？	150

第六章 信託

壹、何謂所有權？何謂特別財產？何謂財益關係？	154
貳、信託受益權作為定限準財益權	160
一、準財益權	161
二、定限財益權	164

第七章 抵押

壹、不動產抵押	169
一、對世	169
二、排他	171
三、追及性並非獨立判斷要素	172
四、從屬性並非物上關係的判準	172

前-14 超越德國民法

貳、動產抵押	174
一、對世與登記問題	174
二、排他	175
三、追及性並非獨立判斷要素	178

第八章 買賣

壹、法條定義問題與其解決方案	182
一、所有權買賣；標的物不帶有定限物權	183
二、所有權買賣；標的物帶有定限物權	184
三、定限物權買賣	185
四、權利買賣	186
貳、買賣的兩個維度	187
參、延伸	190
一、設定定限物權	190
二、賣出一半物之所有權	192
三、租賃、使用借貸	192

第九章 損害賠償

壹、什麼是公因式？	198
一、損害賠償之債的多重概念混淆	199
二、提出公因式：過與不及	205
貳、極度不精確的損害賠償概念	207
一、應區別損害賠償之「目標」與「手段」	207
二、回復原狀、損害賠償：一詞多義	210
參、債法的損害賠償	211
一、契約法與侵權法的損害賠償「具體目標」與達成 方式不同	211
二、債法總則，還是契約法總則？	215

目 錄 前-15

肆、民事救濟的一般理論	218
一、剔除無必要的損害賠償概念	218
二、救濟手段的優先順序	219
三、契約法的救濟規定公因式？	220
四、債物合流後的損害賠償、救濟	220
五、達成具體目標的不同渠道	222
伍、附錄：損害賠償手段的社科法學思考	224
第十章 結論：私法的三條軸線	227
參考文獻	
一、中文	233
二、外文部分	248
(一)英文部分	248
(二)德文部分	261
(三)日文部分	261
索引	263

前-16 超越德國民法

圖、表目錄

圖1-1	本書概念譜系	32
圖2-1	所有權的剖析，與本章概念說明	36
表1-1	霍菲爾德的四組相伴的法律關	7
表2-1	意定物上關係與其他法律關係之區辨	48
表3-1	民事財產法領域的相互關連	87
表5-1	A類占有請求權之設計	130
表5-2	A類到D類占有請求權之設計	131
表8-1	買賣類型	189
表9-1	損害賠償的恢復狀態、手段、屬性	21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導 論

要 目

壹、霍菲爾德的法律關係分析體系	三、本書的結構考量
一、四組相伴的法律關係	四、權利的譜系
二、對 世	貳、概念經濟
(一) 自動產生法律關係	參、核心功能論與複雜法律體系的模組理論
(二) 回應J.E. Penner的批評	肆、本書論點鳥瞰

本書以霍菲爾德（Wesley Hohfeld）的分析法理學（analytical jurisprudence）框架，重新建構私法的概念體系。本書定名為《超越德國民法》，乃因華文世界的民法概念體系繼受自德國，但這套日耳曼概念體系處處自相矛盾，也因此無端複雜，讓人難以理解、難以運用。借鏡他國經驗可以避免閉門造車、出不合轍¹。但是，對德國民法體系不應該不假思索地

¹ 為何與如何作比較法，參見陳冠廷、張永健，法律解釋中的比較法論證：反省與重構，臺大法學論叢，53卷2期，頁293-361，2024年；張永健，比較法作為雙重因果推理——以修正民事訴訟法影響和解率的實證研究為例，中研院法學期刊，34期，頁81-152，2024年；張永健，法實證研究方法論：實證比較法的五種取徑，月旦法學雜誌，326期，頁59-78，2022年；張永健，部門法的實證研究——共有的環球比較，人大法律評論，2022卷1期，頁3-26，2022年。

2 超越德國民法

繼受。要採取德國民法概念體系的唯一理由，必須是它有道義。本書所要反省的德國民法概念體系，是法學將民法規範體系化時所建構的概念及其論據²，而不是指法釋義學（*Rechtsdogmatik*；或稱「法釋義學」）中文義、目的、歷史、體系解釋這套論證模式（argument form）³。換言之，本書並不反對法釋義學，而是批評一種特定概念體系。秉持著「新私法學」（New Private Law）的精神⁴，本書嚴肅看待概念與概念體系，因此嘗試提出一套更優的概念體系。

「沒有革命的破壞，就不能有革命的建設」。筆者的學術訓練主要在法經濟分析和法實證研究；十餘年來，筆者的主要對話者是法釋義學，不但寫作方法論文章，論證法經濟分析和法實證研究也是法學研究的一環⁵，更大量寫作結合法釋義學問題的經濟分析與實證研究，俾便展示社科法學的價值⁶。這些方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² 用雷磊的話，本文要批評的是特定的「教義學知識」而非「教義學方法」。參見雷磊，法教義學：關於十組問題的思考，社會科學研究，2期，頁11，2021年。

³ 法教義學只是論證模式，不是理論（theory），本身有待價值填充。參見王鵬翔、張永健，論經濟分析在法學方法之運用，臺大法學論叢，48卷3期，頁797，2019年。

⁴ 張永健，新私法學，收於：李建良編，研之得法——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成立十週年文集，頁443-460，2021年；Andrew S. Gold et al., *Introduction*,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NEW PRIVATE LAW xv (Andrew S. Gold et al. eds., 2020).

⁵ 參見王鵬翔、張永健，註3，頁791-871；王鵬翔、張永健，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05-294，2015年。

⁶ 參見例如：張永健，法經濟分析：方法論20講，2023年；張永健，法經濟分析：方法論與物權法應用，2版，2022年；張永健，法實證研究——原理、方法、應用，2版，2022年；張永健，社科民法釋義學，2020年；張永健，土地徵收與管制之補償——理論與實務，2020年。

法論的革新努力，或許仍然會被視為僅僅是「外在觀點」，沒有撼動法釋義學的本體。雖然筆者不願意接受這樣的輕視，但也起心動念思考，有沒有更直指法釋義學問題核心的論述，讓更多人一起來反思既有的法釋義學體系。因緣際會接觸了霍菲爾德的分析框架後（參見本書自序），筆者認為，即使這套分析框架不是壓垮駱駝背的最後一根稻草，也應該是鬆動傳統概念體系的起步。

為何選霍菲爾德的分析框架？一百多年前提出的理論，難道沒有被超越？難道沒有被駁倒？一個世紀以來，對霍菲爾德分析框架的各種檢驗，不絕於耳。但是，至少在私法領域，不但沒有足以和霍菲爾德分析框架相提並論者，此分析框架也（在筆者的認識、評價中）沒有被指出什麼硬傷。筆者的主要研究領域是私法，這本書也純粹關於私法。選擇經過時代檢驗的霍菲爾德分析框架，剖析私法的基本概念，應該是最佳選擇——至少是合理選擇。本章扼要介紹霍菲爾德分析框架，並在之後數章具體運用以檢驗華文世界繼受的德國民法概念體系之弊病，並建構新概念體系。

細心的讀者或許已經發現，本書已經使用了「私法」和「民法」兩個概念。一般法律人對民法的範疇界定，源自於民法典的規範內容——《民法》中的內容，就是民法學的內容。但私人間的法律關係，並非都在《民法》中規範；以本書而言，最重要的例子就是信託。《信託法》獨立於《民法》外，因此，信託是私法的一部分，但不是民法的一環。本書要超越的是華文世界繼受的德國民法概念體系；德國沒有具備信託核心特徵的法律制度（對，*Treuhand*不能稱為功能意義上的信託）⁷，因此德國民法概念體系沒有顧及到、無法解釋信託的法

⁷ See Adam Hofri-Winogradow, *The Statutory Liberalization of Trust Law*

4 超越德國民法

律概念結構，不足為奇。然而，華文世界有信託制度，因此華文世界自己的私法概念體系必須要能適切處理信託（乃至於其他來自英美法的制度，例如浮動擔保）。否則，民法一個概念體系，民法以外的私法另一個概念體系，想來就令人頭疼。本書建構的概念體系可以用到整個私法，而本書要超越的既有德式體系，是只對標民法（甚至只是民事財產法）建構而成。

壹、霍菲爾德的法律關係分析體系

霍菲爾德的概念在華文世界中並未家喻戶曉⁸，因此本書開篇將概述之。霍菲爾德的概念應該如何翻譯為中文，尚未有通

across 152 Jurisdictions: Leaders, Laggards and the Market in Fiduciary Services, 53 U.C. DAVIS L. REV. 2313 (2020); Yun-chien Chang, *A Complex Systems Theory of Trust*, GEO. MASON L. REV. (2026).

- ⁸ Hohfeld在美國私法學界影響甚大。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在二次大戰前出版的第一版財產法重述（*Restatement of the Law First, Property*）就採納了Hohfeld的概念體系，尤其是定義基礎概念的第一章。See Henry E. Smith, *Restating the Architecture of Property*, 10 in MODERN STUDIES IN PROPERTY LAW 19, 28 (Ben McFarlane & Sinéad Agnew eds., 2019); Thomas W. Merrill & Henry E. Smith, *Why Restate the Bundle: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Restatement of Property Symposium: Restatement Of*, 79 BROOK. L. REV. 681, 682 (2013); Andrew S. Gold & Henry E. Smith, *Restatements and the Common Law*, in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A CENTENNIAL HISTORY 441, 458 (Andrew S. Gold & Robert W. Gordon eds., 2023).目前正在進行中的第四版財產法重述，也以Hohfeld的分析體系為依歸。2017年初耶魯法學院為了紀念Hohfeld經典文章出版100年，舉辦研討會，並由劍橋大學出版社出版紀念文集：See SHYAM BALGANESH, TED SICHELMAN & HENRY E. SMITH, *WESLEY HOHFELD A CENTURY LATER: EDITED WORK, SELECT PERSONAL PAPERS, AND ORIGINAL COMMENTARIES* (Shyamkrishna Balganes, Ted M. Sichelman, & Henry E. Smith eds., 2022).

說。為免與既有翻譯自德國法釋義學體系的概念混淆，以下霍菲爾德四組八個概念保持英文原文。隨著本書開展分析，越到後面章節就越傾向使用本章的中譯名詞。

一、四組相伴的法律關係

霍菲爾德界定了四類「相伴的法律關係」（jural correlatives）⁹，可以用來描述所有部門法中的法律關係¹⁰。這一分析框架目前在私法領域被討論、應用最廣。相伴的法律關係意指，在一類法律關係中，若一方有某種ablement，另一方就必然有相伴的disablement¹¹。因為共有四種ablements，所以

⁹ Hohfeld 的原始文獻：See Wesley Newcomb Hohfeld, *Some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23 YALE L.J. 16 (1913). [本書以下簡稱Hohfeld 1913]. Wesley Newcomb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26 YALE L.J. 710 (1917). [本書以下簡稱Hohfeld 1917]. Hohfeld的概念體系並非橫空出世，他之前的文獻，與Hohfeld的貢獻，see David Frydrych, *Hohfeld vs. the Legal Realists*, 24 LEGAL THEORY 291, 330-31 (2018). 對Hohfeld經典文章的清晰註解，參見 Ted Sichelman, *Annotation of "Some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in WESLEY HOHFELD A CENTURY LATER: EDITED WORK, SELECT PERSONAL PAPERS, AND ORIGINAL COMMENTARIES 15 (Shyam Balganes, Ted Sichelman, & Henry E. Smith eds., 2022).

¹⁰ 準此，如果民法有所謂的公因式，有什麼比四種霍菲爾德式關係更適合？

¹¹ Hohfeld並沒有為表1-1第一行和第二行的四種類型取一個統稱。Hohfeld遇上1918年的全球大流感而壯志未酬身先死，否則應該會處理到這個問題。Pierre Schlag使用entitlements和disablements作為統稱。See Pierre Schlag, *How to Do Things with Hohfeld*, 78 LAW & CONTEMP. PROBS. 185, 188 (2015). 本書採用了disablements一詞，但不採entitlements，因為後者在英文文獻中在其他情境也被使用。為免混淆，本書依據disablements一詞的語意，創造出ablements一詞，作為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0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超越德國民法——建構本土
理論／張永健著
版本：初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7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48-4（平裝）
| CIP 115006711
主題詞：LCSTT：民法分則 | LCSTT：比
較民法
分類號：584.2

超越德國民法

建構本土理論

搶先試閱版

5D735RA

2026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張永健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6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48-4

超越德國民法

—建構本土理論

本書以霍菲爾德（Wesley Hohfeld）的分析法理學工具，重新審視私法學中法律人習以為常的根本概念：債、物、占有、抵押、買賣、侵權責任、不當得利、損害賠償，並提出顛覆性的見解。本書提出私法的三條軸線理論，以此建構新的概念體系。這個新的內部視角，凸顯了傳統民法學說難以解釋，甚至自相矛盾之處。傳統學說對於租賃定性（債權物權化）左支右絀，又梳理不清信託受益權的性質；而權利質的客體並非有體物，又進一步挑戰傳統的物權概念。本書使用霍菲爾德分析框架，使用四組八個精準的概念，指出繼受自德國的民法概念體系謬誤之處，並展現新概念體系的樣貌。本書不只有「破」，更有「立」。在民法將滿百年之際，想用簡單、清晰、概念不矛盾的新體系理解私法關係的讀者，可以在本書找到答案。

聯合推薦

王鵬翔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張永健手持霍菲爾德的分析利刃，切開「權利」概念的層層糾纏，對百年來繼受自德國的私法概念體系展開毫不留情的剖析：從債物二分、租賃定性到信託受益權的本質，舊體系的矛盾逐一現形。本書拆解傳統民法學的概念天堂，大破大立，以三條軸線理論，為私法關係提供清晰一貫的新座標。私法學的典範轉移，於焉開啟！

黃詩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作為老同學，我被這本書徹底震撼！永健用霍菲爾德分析法理學，大膽挑戰傳統「物債二分」體系，將定限物權重新定義為「對N-1個人發生效力的契約」。書中關於「原生與次生義務」的思維模型發人深省，完美實現了他想為法律人減輕「認知負擔」的體貼初衷。這是一部兼具高度與溫度的學術革命之作！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經典深化課
掃碼參加



元照粉絲團



定價：560元